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负责落实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市场信息并基于审慎原则，提议调整2024年度外审机构并启动选聘工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指导编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招标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部分委员参与并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项目评标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已知信息，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获悉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

在股东大会决定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督促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 **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与毕马威华振项目合伙人就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范围、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时间安排、沟通机制、质量控制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外审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审计，指导完善外部审计计划，并审议通过了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掌握外部审计工作进展，听取毕马威华振项目合伙人关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沟通重要审计发现、监管新规实施等情况，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研究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管理建议，审议外审管理建议落实计划，督促开展落实情况跟踪及持续评估，促进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 **三、总体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发挥委员会专业作用，规范开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执业能力和独立性等进行审查，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积极指导相关工作并提出建议，掌握审计工作进展，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